

证券代码：831477

证券简称：菲达阀门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安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林伟滨、陈建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汇报与总结，并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报告介绍了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完成的工作，在 2024 年度公司提高了效率，贯彻落实了董事会的各项

决策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形成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严格按照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效完成了各项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报告紧密围绕公

司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作，加强经营管理体系建设，全面提升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经营业绩能够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已完成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发展需要，拟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